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們已獲太平市議會批准有關上述霹靂州鎂冶煉廠的佈置圖。

霹靂州鎂冶煉廠估計最大產能為每年30,000噸鎂錠或每天83噸。霹靂州鎂冶煉廠有建設兩期的空間，每期裝備一條生產線估計年產能為15,000噸鎂錠(採用從白雲石山開採的主要原材料白雲石)。

霹靂州鎂冶煉廠將採用皮江法生產鎂錠，詳細解釋見下文「鎂生產工序」一段。

為就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設及日後營運的各種技術問題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有用的資料，我們已自行委聘NERI編製有關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報告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資料(包括NERI有關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報告概要中所披露的皮江法)在本節相關段落亦有披露。

### 基礎設施承包商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我們與基礎設施承包商訂立基礎設施工程協議委任Ong Eng Seng Enterprise Sdn. Bhd.為基礎設施承包商，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方案及設計以13,875,000馬幣(相等於約31,400,000港元)的代價設計、供應、修建及建設冶煉廠土地上的一切非EPC基礎設施工程。

基礎設施承包商是在馬來西亞建築工業發展委員會註冊的承包商。根據基礎設施工程協議，基礎設施承包商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沿著冶煉廠土地範圍內的道路及其下修建通路、排水及供水系統及管道系統；
- 安裝一切通信系統；
- 進行電力及電纜工程；及
- 於冶煉廠土地上進行土方工程。

基礎設施承包商已根據基礎設施工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霹靂州鎂冶煉廠的一切非EPC基礎設施工程。

### EPC承包商

獨立第三方EPC承包商從事傳動技術的研發及推廣以及使用相關機器(包括三環減速器、齒輪減速器、三環傳動裝置、轉爐多齧傳動裝置、圓盤給料機及鼓風爐等)。

根據EPC合約，EPC承包商負責就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設計、施工及監督向CVM提供技術意見。EPC承包商協助基礎設施工程的規劃、設計及監督，並就組裝工程(包括安裝公用設施、管道系統及排水系統)提供意見。EPC承包商將代表我們於施工完成後檢查霹靂州鎂冶煉廠並購置機器及設備供霹靂州鎂冶煉廠使用。於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生產後，EPC承包商將監督霹靂州鎂冶煉廠營運的所有重大事宜，以確保生產設施於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營運後正常運行12個月、處理一切技術疑問及協助我們實施管理制度。EPC承包商另一主要職責為就霹靂州鎂冶煉廠作業及機器設備的使用向我們各級僱員提供培訓。

EPC承包商將按照協定的時間表供應的合同設備(即機器、電氣設備及特殊工具)應符合協定的技術要求，合同項目的施工質量應符合協定的設計圖紙。

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施工期間，EPC承包商負責根據協定標準監督施工及負責合同設備的調試、啟動、熱測試及性能測試。CVM已同意供應操作人員及材料、工具及儀器以及性能測試所需的能源，而EPC承包商須推薦並提交性能測試的計劃安排並提出CVM人員的培訓計劃。

EPC承包商另須負責通過向CVM提供必要文件，處理監督人員出入馬來西亞的一切必要手續(包括取得入境簽證、簽證延期或工作准證)。須就上述手續在馬來西亞境內支付的任何其他開支將由CVM承擔。

由於分包工程將由EPC承包商擔保，故此EPC承包商將獲准將合同可交付項目及服務的若干部分分包予中國或境外的聲譽卓著的知名分包商。

---

## 業 務

---

合同總價為39,625,000美元(相等於約3.091億港元)，包括提供合同設備33,180,000美元(相等於約2.588億港元)及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6,445,000美元(相等於約50,270,000港元)。在簽署EPC合約後45日內，CVM應在聲譽卓著的銀行開立信用證。合同價格將由CVM按以下方式支付予EPC承包商：

- a) 於收到備考按金發票後以按金形式支付7,925,000美元(相等於約61,800,000港元)；及
- b) 餘額31,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73億港元)將由按照協定金額並根據EPC承包商提供的若干文件向EPC承包商開立信用證(最多達餘額31,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73億港元)的全部數額)的銀行撥付。

EPC承包商負責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安裝合同設備及性能測試，而CVM須負責組織工地建設的地質調查並安排工地上的電力、燃氣及水供應以及相關使用許可證，協助EPC承包商履行其職責。

EPC承包商就所提供的合同設備提供若干保證，並有責任在12個月的保修期內維修或更換任何損壞的設備。

霹靂州鎂冶煉廠的EPC工程須按照EPC承包商就提交圖紙及技術文件及生產合同設備向CVM提交的時間表進行。另一方面，CVM須負責提供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築及營運條件以及建設與完工的時間表。EPC承包商有責任向CVM提交每月的進度報告。CVM有權實地核查進度報告的資料，並對已完工的工程部分進行階段性檢驗並就該等工程出具驗收報告。合同規定了EPC承包商就延遲交付合同設備及延期超過30個工作日及超過此後15日的合同項目須支付的約定損害賠償金。

在一方嚴重違約且未在30日內作出補救或一方無力償債的情況下，EPC合約可由另一方終止。

EPC承包商是由胡詩國先生控制的中國公司，胡詩國先生已投身中國採礦行業20餘年。胡詩國先生曾在冶金部擔任官員，就國有鋼材公司的決策及管理提供意見達10年之久。他曾參與中國的多個鋼材及金屬工廠項目。彼亦從事鎂應用的技術及工程方面(包括皮江法)的專業研究。胡先生於研究黑色及有色金屬方面擁有充足經驗。胡先生亦為北京太富力傳動機器有限責任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海內外客戶提供技術諮詢、工程承包服務以及鋼鐵及冶金行業所用的機器及設備，其產品包括三環減速器、多點柔性傳動裝置、起重運輸設備、以及採礦、冶金、軋製及成形、水淨化處理等領域所用的設備。胡先生對根據EPC合約將安裝於霹靂州鎂冶煉廠的機器及設備(包括就皮江法而言極為重要的回轉窯及還原爐)的使用及操作甚為熟悉。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如需要)能物色到具備與EPC工程有關的必需技術及專業知識的替補承包商。

### 主管負責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我們委任獨立第三方Sedia Perunding為霹靂州鎂冶煉廠基礎設施工程的主管負責人。Sedia Perunding負責(其中包括)檢驗土方工程設計、圍籬設計以及附屬工程的土木及結構部分的設計，並負責驗證及提交由分包商執行的工程及服務的進度報告。

Sedia Perunding以往的經驗包括(其中包括)一間機器製造廠的土木建築工程、蘇邦國際機場航空貨運大樓及馬來西亞國內的其他工業樓宇、工廠及倉庫。同時還就蘇邦高科技工業園及Lion Industrial Park第二期的工廠建設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我們委任獨立第三方Jururunding EMSC Sdn. Bhd.擔任EPC工程相關的主管負責人。Jururunding EMSC Sdn. Bhd.負責(其中包括)出席定期舉行的項目會議、審核及驗證承包商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根據實地評估驗證並向相關承包商發出付款證書並參與有關安裝機器及設備的測試及調試工程。

Jururunding EMSC Sdn. Bhd.以往在馬來西亞的經驗包括(其中包括)建設一個計算機數據中心及配套辦公區、一間塗料倉庫及稀釋劑貯藏室、一間一層半的冰廠及合順豐田汽車私人有限公司的新數據中心以及為Wisma Bernama大廈的機電設施進行升級。

### 獨立核查工程師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我們委任獨立第三方Jurutera Perunding Zaaba Sdn. Bhd.為獨立核查工程師，負責於施工完成時及我們接受霹靂州鎂冶煉廠的交付前檢驗及檢定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基礎設施工程及EPC工程。

Jurutera Perunding Zaaba Sdn. Bhd.以往的經驗包括(其中包括)

- 瓜拉登嘉樓(Kuala Terengganu Peringkat)第四期供水工程的詳細勘測、設計及建設督導；
- 馬來西亞登嘉樓州(Terengganu)瓜拉登嘉樓第三期的詳細勘測、設計及建設督導；
- 修繕及升級霹靂州馬來西亞第二組合的供水系統；
- 馬來西亞吉打州(Kedah)Sg. Muda防洪及排水的詳細設計；
- 為發展作導航用途的Sg. Langat提供工程諮詢服務；
- 登嘉樓州朱蓋(Chukai)甘馬挽(Kemaman)防洪及排水的詳細設計；
- 為吉隆坡國際機場設計六條東西向跑道及平行滑行道；
- 調整及升級布城(Putrajaya)及賽柏再也(Cyberjaya)的B15路線；
- 位於馬來西亞雪州(Selangor)賽柏再也的多媒體大學(Multimedia University)建設的基礎設施工程；
- 建設及完成位於馬來西亞烏魯雪蘭莪縣茉莉花路2號武吉布倫東鎮雙文丹區(Jalan Jasmine 2, Bandar Bukit Beruntung, Mukim Serendah, Daerah Hulu Selangor)第51地段PT7469的小型工廠；及
- 建設及完成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Segambut第446、10928及10930地段的132/33/11千伏氣體絕緣變電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EPC基礎設施工程已完工。



鑑於近日爆發的環球經濟危機，我們與EPC承包商緊密聯繫，儘管經濟前景整體上未算樂觀，惟EPC承包商已確認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築工程按進度施工及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就EPC工程產生的資本開支並無增加。

### 營運及保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CVM與原營運及管理承包商訂立營運及管理合約，以就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營運及維護提供技術諮詢支援服務。由於CVM項目的進度滿意以及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已配備開採白雲石以及經營及管理鎂冶煉廠所必需的技術及作業技能與知識，故我們決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終止營運及管理合約。終止該合約毋須本方承擔巨大成本及其他責任。為解除對原營運及管理承包商額外支援及意見的依賴，我們的董事已擬定並將繼續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產前對主管級員工展開一項綜合培訓計劃。培訓計劃將包括兩個單元：

- (1) 憑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給相關員工講授鎂的理論知識；及
- (2) 於山西培訓廠進行有關經營及管理鎂冶煉廠的實務培訓，選擇該廠乃因為其運用的設計及技術(包括皮江法)與霹靂州鎂冶煉廠類似。山西培訓廠具備20,000噸鎂錠的年產能。

理論及實務培訓將由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高齊富先生負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周武先生及溫國強先生擔任助理。我們的行政總裁Chong Wee Chong先生將督導有關培訓。

主管級員工的招募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隨著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設工程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前後臨近尾聲，將於霹靂州鎂冶煉廠(就由EPC承包商進行冷態測試及熱態測試而言)對主管人員進行培訓。冷態測試及熱態測試一經完成並令EPC承包商及本公司管理層滿意後，霹靂州鎂冶煉廠將隨即投入商業生產。

---

## 業 務

---

本公司的內部培訓安排亦符合馬來西亞政府鼓勵當地公司培訓當地員工及提升彼等知識水平的政策。就此而言，根據MID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致CVM的一封信件，我們就培訓馬來西亞員工獲得1,300,000馬幣（相等於約2,900,000港元）的培訓補貼。作為我們的廠房許可證的一項條件，我們亦須培訓員工，彼等為馬來西亞公民，以使有關技術轉讓及專業知識可引導至各級職位。制訂我們本身培訓計劃的最終目標在於建立一間吸納本地受訓技術人員的公司。

### 霹靂州鎂冶煉廠的人員配置

於開始營運時，霹靂州鎂冶煉廠將需要約40名管理及監督人員及360名工人。

我們計劃在馬來西亞招募曾於相關行業內其他冶煉廠（如鋁廠及鋼鐵廠）工作的人員，乃由於管理該等冶煉廠的知識與霹靂州鎂冶煉廠的日常運營有關，且該等人員可能更為熟悉當地的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我們的董事深信，本公司將於本地招募的有關人員能夠對霹靂州鎂冶煉廠的日常運營提供支援，因為其運作相比其他加工鋁、鋼及黃金等礦物的冶煉廠較為容易。預計管理層及技術監督員工將由技能水平有限或較低的工人作出支援。

預期霹靂州鎂冶煉廠的主要部門將每天分三班營運，每班工作八小時，每週七天。定期保養將分部門輪流進行，從而於保養期間毋須關閉有關生產線。

以下細分我們擬於緊隨霹靂州鎂冶煉廠投入運作後招募履行皮江法所涉各種職能的估計每班僱員人數：

職能／設施	估計僱員人數
脫氧廠	60
回轉區	7
壓製廠	7
精煉	5
最後加工	17
原材料處理	7
	<hr/>
合計	103
	<hr/> <hr/>

除本地工人外，我們可能招募來自鄰國(包括印尼、泰國、柬埔寨、尼泊爾、緬甸、老撾、越南、菲律賓、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及哈薩克斯坦)的外籍工人以降低勞動成本。該等工人預計佔我們於營運首年總員工人數約30%。為培訓馬來西亞公民以使有關技術轉讓及專業知識可引導至各級職位(我們廠房許可證的一項條件)，我們將在當地招募其他工人及管理人員以及專業水平的員工。

### 原材料及供應商

鎂生產工序的主要原材料為白雲石、矽鐵及精煉熔劑。

霹靂州鎂冶煉廠將用於生產鎂錠的白雲石將由位於白雲石土地上的白雲石山提供。NERI已確認，從白雲石山開採的白雲石符合皮江法的要求，白雲石山向霹靂州鎂冶煉廠供應的白雲石按估計30,000噸鎂錠的年產能計可持續約58年，或按估計年產能15,000噸鎂錠計算可維持約116年。

我們已就購買主要原材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以確保持續獲得穩定的材料供應。該等供應商包括鶴壁市淇濱區太行熔鑄廠(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的中國私營企業，擁有ISO 9001認證)(熔劑供應合約)以及寧夏天辰冶金有限公司(擁有ISO 9001認證的矽鐵冶煉企業)(矽鐵供應合約)。

根據非獨家熔劑供應合約，熔劑供應商同意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起按照熔劑供應合約規定的規格以協定價格每噸人民幣3,000元(相等於約3,403港元)長期向CVM每月供應220噸熔劑，在交付時以CVM與熔劑供應商相互同意的市場費率為準(不包括國內運輸成本及出口關稅)。根據熔劑供應合約就熔劑供應支付的所有款項須以美元通過即期信用證支付予熔劑供應商，匯率按照美元外匯匯率計算。熔劑供應商負責將熔劑運送至中國上海港，亦須將其交付予CVM的熔劑用適合長途運輸的防水材料包裝。倘若未採取上述保護措施而導致熔劑出現任何損壞，熔劑供應商須對因此產生的損失負責。熔劑供應商對熔劑運輸期間出現的任何其他事件概不負責。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通知熔劑供應商，由於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設工程延遲竣工，我們有意將開始供應熔劑的日期推遲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

## 業 務

---

根據非獨家矽鐵供應合約，矽鐵供應商同意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起按照矽鐵供應合約規定的規格以協定價格每噸人民幣5,200元(相等於約5,898港元)長期向CVM每月供應1,500噸矽鐵，在交付時以市場費率為準(包括國內運輸及包裝成本及須在中國繳付的其他關稅)。根據矽鐵供應合約就矽鐵供應支付的所有款項須以美元通過即期信用證支付予矽鐵供應商，匯率按照交付時的中國銀行美元匯率計算。矽鐵須通過上海港或天津港出口。矽鐵供應商亦須將其交付予CVM的矽鐵用適合長途運輸的材料包裝。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通知矽鐵供應商，由於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設工程延遲竣工，我們有意將開始供應矽鐵的日期推遲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根據CVM其後致熔劑及矽鐵供應商的函件，Ben & Partners得知供應商同意延長供應日期，及供應商已確認將不會就此項延長而向CVM提出任何罰則或其他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有兩名潛在供應商，即寧夏天辰冶金有限公司及鶴壁市淇濱區太行熔鑄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潛在供應商進行任何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行政總裁、本集團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潛在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預計於投入運營後，應付本集團五大潛在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售貨品總成本約83%(矽鐵、天然氣、熔劑、白雲石及電力分別佔38%、32%、5%、4%及4%)。同期，預計最大供應商將佔本集團已售貨品總成本約38%(按矽鐵計)。本集團的五大潛在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本集團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潛在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 業 務

---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運用皮江法所消耗的矽鐵及熔劑的價格：

	單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
矽鐵*	美元／噸	683	734	749	807
熔劑*	美元／噸	611	654	683	790

(資料來源：寧夏泰豐鎂業有限公司及青海北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包括17%的中國稅率並已計及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

### 鎂生產工序

根據NERI的資料，鎂有四種生產方法：

#### 1 電解法

電解是一種完善的技術，廣泛應用於美國、挪威、前蘇聯及中國。

通過電解冶煉鎂一般可分為：(i)電解已熔化的氯化鎂；及(ii)電解熔化於熔鹽中的氯化鎂。

此方法須消耗大量電力，從而對建設營運設施及擴充生產能力造成若干限制。此工藝亦產生氯氣，且被視為對環境有害。此工藝亦要求初期投入大量資本。

目前，世界上採用電解法的主要產鎂國家產量及營運規模均下降，部分鎂工廠已經關閉。NERI認為，作為一種冶煉鎂的方法，電解在短期內的發展空間有限。

## 2 半連續式硅加熱法

半連續式硅加熱法採用煅燒後的白雲石作為原材料、矽鐵作為還原劑及礬土用於產生礦渣，並在單相或三相真空電爐中進行冶煉。電爐中熔化的爐渣在高溫下具有良好的傳導性，爐渣則充當熱傳導體。通過向熔化的傳導體表面添加一定比例的顆粒型材料，反應將在正常運行環境下根據下列反應方程式進行：



就半連續硅加熱法而言，單爐的容量大，主要使用電力。然而，每噸鎂的耗電量大。因此，此方法較適合於供電充足的地區。

## 3 內部電加熱法

內部電加熱法採用煅燒後的白雲石作為原材料以及矽鐵作為還原劑。複合材料通過輥軋成形機製成大塊類型，然後添加至準備好的電阻體。二者在高溫及真空狀態下發生還原反應，然後對已還原的結晶鎂進行冶煉。

就內部電加熱法而言，單爐的容量大，主要使用電力。然而，每噸鎂的耗電量大。因此，此方法較適合於供電充足的地區。

## 4 皮江法(外部加熱)

皮江法是一種涉及將磨細經煅燒的白雲石、矽鐵以及由鎳鉻鋼合金製成的帶電蒸器混合並壓製成塊的工藝。蒸器的熱反應區部分在熔爐中以燃氣燃燒、煅燒或電熱，裝有可拆卸阻板的冷凝部分則由熔爐延伸出來並用水冷卻。蒸餾過程產生純度極高的鎂冠，然後被冶煉並鑄成鎂錠。

選擇合適的產鎂方法取決於冶煉廠所處地區的條件以及項目的個別需要。一般而言，上述各種產鎂方法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電解法

- 菱鎂礦或氯化鎂資源；

- 價格合理的充足電力供應；
- 氯氣資源；
- 地方當局致力於環境保護；及
- 優秀的技術人員。

## 2 半連續式硅加熱法

- 合格的白雲石及矽鐵資源；
- 價格合理的充足電力供應；及
- 優秀的技術人員。

## 3 內部電加熱法

- 合格的白雲石及矽鐵資源；
- 價格合理的充足電力供應；及
- 優秀的技術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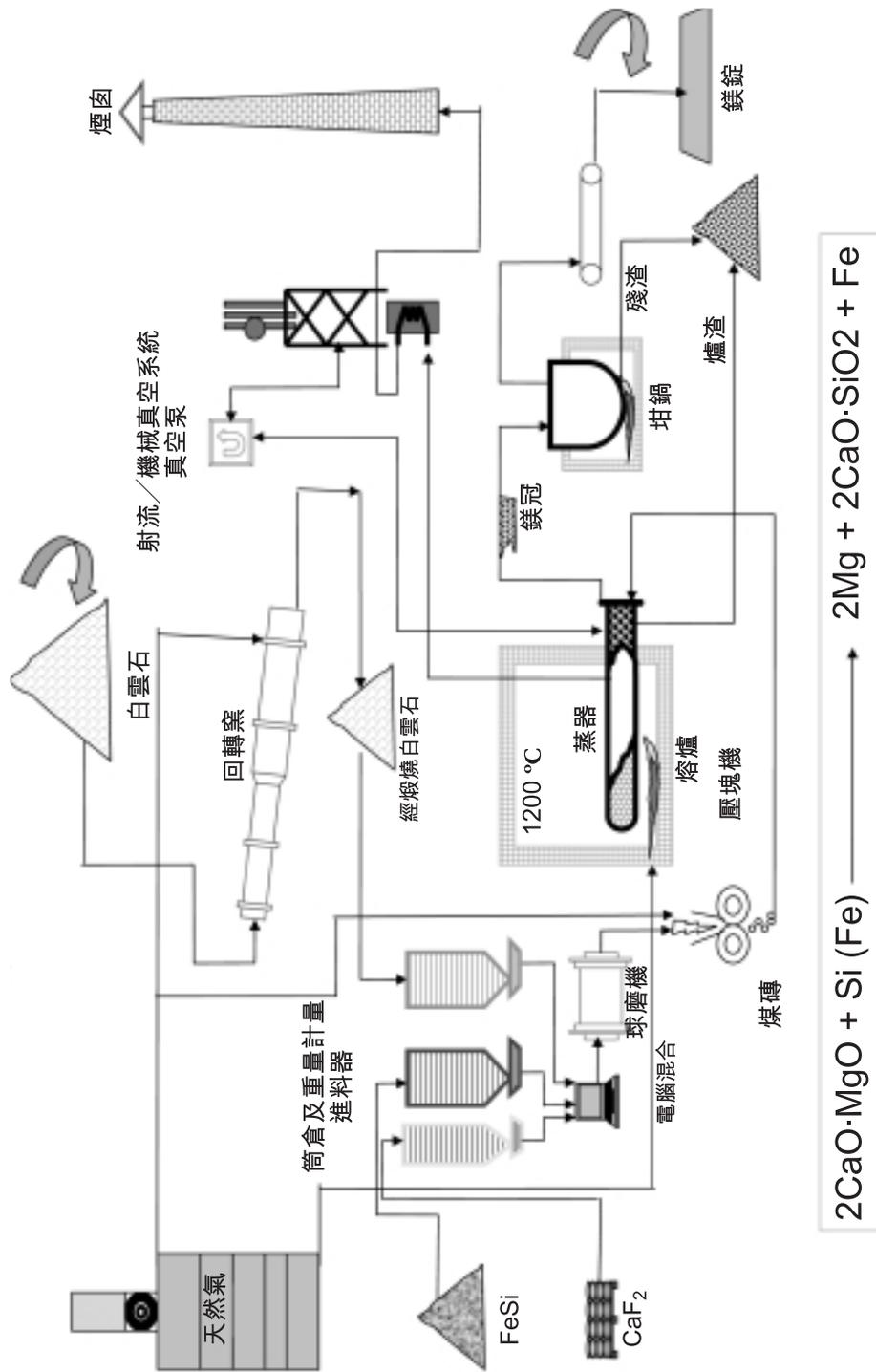
## 4 皮江法(外部加熱)

- 合格的白雲石及矽鐵資源；及
- 足夠的勞動力。

根據上述條件，皮江法的運作條件顯然較為簡單，且資源要求較低。皮江法需要大量勞動力，因為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脫氧廠需要人工處理原材料並在皮江法過程中監測及操作機器及設備。

根據NERI的資料，運用電解法生產一噸鎂金屬須耗電13,500千瓦時；運用半連續式硅加熱法須耗電11,500千瓦時；運用內部電加熱法須耗電11,000千瓦時；而運用皮江法則僅須耗電1,800千瓦時(為四種生產方法中最低者)。因此，皮江法已成為世界上廣泛採用的產鎂方法。我們的鎂生產工序將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採用皮江法進行。此外，根據UKM從白雲石山上採集的岩石樣本，測試結果表明白雲石適合用皮江法產鎂。

下圖顯示通過皮江法產鎂的流程圖。



煉鎂的主要過程說明如下：

- 白雲石煨燒
- 配料
- 壓塊
- 還原
- 精煉

所有該等工藝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的 NERI 報告。

### 白雲石儲存

在霹靂州鎂冶煉廠內部將設計並建立一個白雲石原材料場，以滿足根據每年約15,000噸鎂錠的生產計劃供應白雲石最多3個月所需。根據NERI的資料，這足供霹靂州鎂冶煉廠在 (i) 白雲石土地上的採石作業或 (ii) 將白雲石從白雲石土地運往霹靂州鎂冶煉廠出現任何中斷的情況下繼續進行營運。

### 其他設施

於落成後，霹靂州鎂冶煉廠將由多個設施組成，包括產鎂廠、行政及多用途大樓、研發實驗室、水處理廠、鎂錠鑄造車間以及廢物處理設施。

在霹靂州鎂冶煉廠內部亦會修建倉庫，用於儲存大量原材料、零件、潤滑油、工具及勞保物品。

### 天然氣、電力及水資源

天然氣在皮江法中用作加熱劑。天然氣將通過一條穿越霹靂州(Perak)太平(Taiping)地區且距離總閘3公里的管道輸入霹靂州鎂冶煉廠。因此，霹靂州鎂冶煉廠將可方便獲得天然氣供應。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設計亦迎合工業石油或柴油作為後備能源。當天然氣供應中斷時，霹靂州鎂冶煉廠將改為使用工業石油或柴油進行生產。

---

## 業 務

---

在皮江法過程中，天然氣將主要用於運轉回轉窯及還原爐。

電力將用於冶煉區以控制真空紙漿、以及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精煉廠及辦公室。根據NERI的資料，鎂冶煉廠運用皮江法生產一噸鎂金屬的耗電量為1,800千瓦時。

霹靂州鎂冶煉廠的擬定場地所處的工業區擁有完善的排水網絡。供水商已確認其將確保為霹靂州鎂冶煉廠提供充足水源。

天然氣、電力及水將通過馬來西亞國內的公用設施及能源供應商獲得。我們的董事認為，霹靂州鎂冶煉廠所用的主要公用設施需求可以得到滿足。根據霹靂州水務局(根據霹靂州一九八八年第12號法令成立的法定機構)及大馬氣體(馬來西亞的持牌天燃氣公用事業公司)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運用皮江法所消耗的水及天然氣的歷史成本如下：

				美元／單位	
	單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五月
天然氣	美元／立方米	0.13	0.13	0.14	0.25
水	美元／立方米	0.37	0.38	0.41	0.44

資料來源：

1. 天然氣－大馬氣體
2. 水－馬來西亞能源、水務及通訊部

天然氣及水的成本均須繳納馬來西亞政府徵收的關稅。

---

## 業 務

---

至於電力成本，根據國家能源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最大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資料，霹靂州的電費如下：

電費	單位	自	自	自
		一九九七年 五月一日起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起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起
高峰期的用電單價	美元／千瓦時	0.06	0.07	0.08
非高峰期的用電單價	美元／千瓦時	0.04	0.04	0.05
有關超過時間間隔期 (定義見下文) #用電量的 特別費用	美元／千瓦	6.2	6.97	8.8
每月最低電費	美元	142.86	171.43	171.43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有限公司

# 高峰期內每月最高需求量的各個千瓦時

電費還須繳納馬來西亞政府徵收的關稅。

霹靂州鎂冶煉廠將每天分三班不間斷運營，每班八小時，每週七天。就計算耗電量而言，高峰期指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二十二時正期間，而非高峰期則指下午二十二時正至上午八時正期間。於高峰期，倘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耗電量於任何單個月份兩次或以上連續三十分鐘(「超過時間間隔期」)超過最高容許耗電水平，則將對超過時間間隔期的耗電量按上表所載的指定費率徵收最高收費。

### 運輸

霹靂州鎂冶煉廠距離檳城港約60公里。此外，白雲石土地及霹靂州鎂冶煉廠均由當地主幹道及馬來西亞南北大道連接。由霹靂州鎂冶煉廠運往最終目的地的鎂錠將經由公路運至巴生港及檳城港。

霹靂州鎂冶煉廠緊鄰港口設施及其他交通系統，方便從其他國家或馬來西亞其他地區進口原材料及出口我們的最終產品。

### 我們的產品

霹靂州鎂冶煉廠將生產的主要產品為鎂錠，在多個製造行業具有廣泛用途。純鎂可與其他金屬結合形成具有極佳結構性能的合金。合金通常用於壓鑄產品及機械零件。鎂合金在生產汽車及電子設備方面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

預期Mg99.95鎂錠將佔霹靂州鎂冶煉廠總產量的40%，Mg99.90鎂錠將佔總產量的60%。

除主要產品鎂錠外，霹靂州鎂冶煉廠亦將生產多種副產品，包括肥料、礦渣及其他化學及建築材料。我們的董事目前有意將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副產品作為礦渣銷售予馬來西亞的水泥生產公司。隨著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全面投入營運以及我們進軍鎂錠銷售市場，我們日後將拓展鎂副產品銷售方面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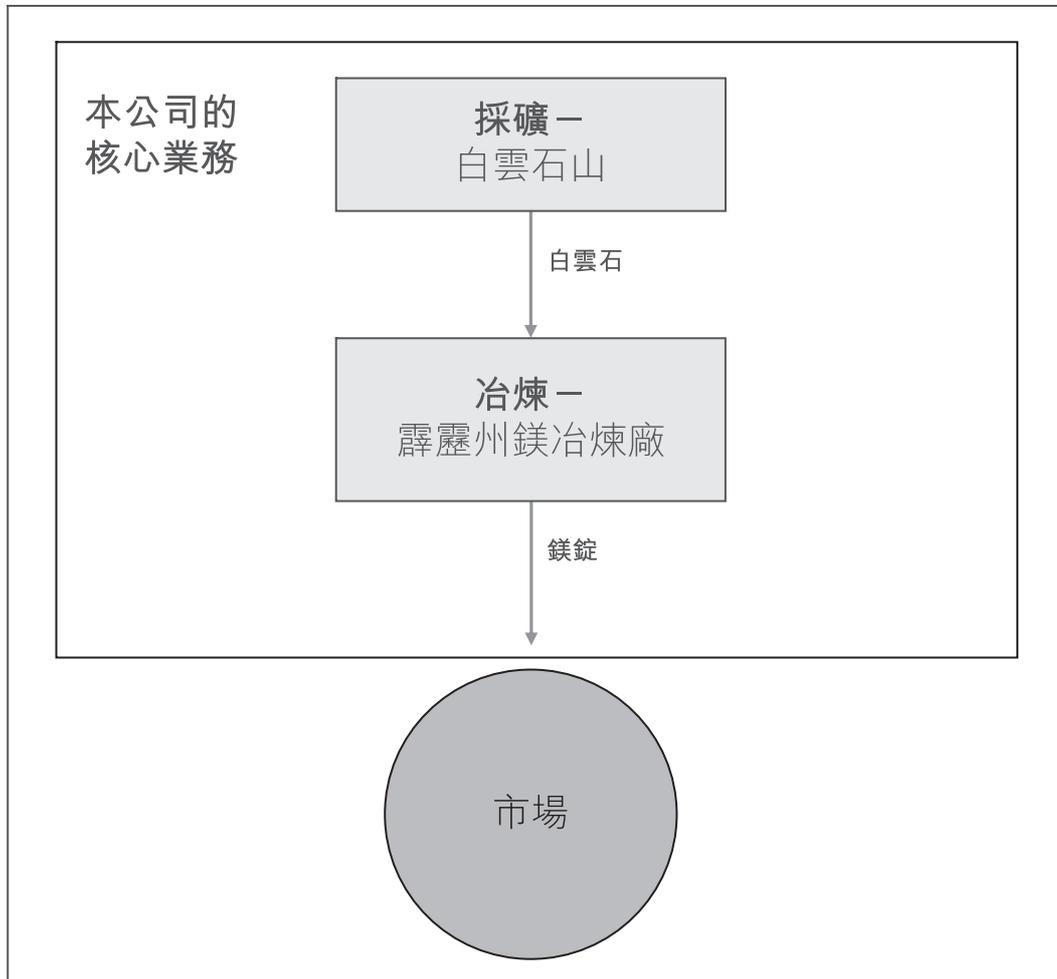
---

## 業 務

---

下圖乃本公司的生產流程圖：

產 品 流 程 圖



有關鎂行業的歷史及發展、全球生產趨勢及鎂的需求、鎂的應用以及該行業的未來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質量控制

我們的董事致力於生產高品質鎂錠，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指引—原生鎂錠(GB/T3499-2003)》所載規定。我們的董事深信，其管理層隊伍讓我們可為各級運作及監督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包括將於山西培訓廠進行的培訓)。因此，我們的員工有能力確保我們的鎂錠質量符合潛在客戶的要求。

### 銷售及分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銷售鎂錠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承購協議（以數份補充函件作補充），使我們能自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日期起每年最少銷售合共17,000噸鎂錠。該等潛在客戶包括：

- (i) 康力斯金屬（馬來西亞）有限公司(Corus Metals (M) Sdn. Bhd.)，為塔塔鋼鐵（英國）有限公司(Tata Steel UK Limited)（由印度公眾上市公司、世界第六大鋼材公司塔塔鋼鐵有限公司(Tata Steel Limited)最終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每年最少採購3,000噸鎂錠；
- (ii) 韓國曉星株式會社(Hyosung Corporation)，為韓國公眾上市公司，每年最少採購4,000噸鎂錠；
- (iii) Jaka Resources Pte Ltd，為商品貿易商及Millenium Energy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其他產品的貿易）的附屬公司，每年最少採購2,000噸鎂錠。Jaka Resources Pte. Ltd.與Concord Energy Pte. Ltd.共同在新加坡向東南亞的潛在客戶銷售及推廣其產品。Concord Energy是東南亞最大的石油貿易商之一；
- (iv) 美資公司Magnesium.Com Inc，該公司與其俄羅斯附屬公司一同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專門從事鎂鋁元件的設計和製造。其產品包括汽車配件及元件、三件式輪胎的中間部分以及鍛造的鎂鋁合金輪胎，該公司每年最少採購4,500噸鎂錠，並且自首批交付日期起往後五年每年增購1,500噸；及
- (v) 馬來西亞住金物產株式會社(Sumikin Bussan International (M) Sdn. Bhd.)，為日本公眾上市公司住金物產株式會社(Sumikin Bussan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每年最少採購3,500噸鎂錠。

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名為「依賴少量潛在客戶」及「與現有承購協議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儘管有關協議指明具有法律約束力，但預計在設定若干補充條款（如確切的交付日程及採購數量）時會有一定的靈活性。董事認為，尚未投產的廠房按較寬鬆的條款訂立承購協議並於接近商業化生產的目標日期時再與潛在客戶落實若干細節，這並不鮮見。董事相信，

在預計潛在客戶的最終需求時取高於霹靂州鎂冶煉廠產能10%至20%的「緩衝額」屬於合理。董事預期，其能夠設定有關可交付數量(或(如必需)削減每年交付數量)時間安排的任何其他詳細條款，以便協調產能與需求。就此而言，我們與潛在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定期告知彼等霹靂州鎂冶煉廠的施工進度。我們亦正與新的潛在客戶磋商額外的承購協議。鑑於近年原鎂價格及全球鎂消耗量顯著上升，董事深信，估計年產能為15,000噸的首條生產線於投產後可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的需求。考慮到近日爆發的環球經濟危機，我們的董事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定期為我們的潛在客戶提供最新市場資訊。

視乎潛在客戶當時的實際需求、CVM取得的任何額外承購協議及當時市況，如有需要，CVM可建造估計年產能為15,000噸鎂錠的第二條生產線，以滿足所有潛在客戶根據承購協議發出的訂單。

有關承購協議並無協定對任何延遲交付、未交付給予處罰或訂約方終止承購協議的權利。但是，承購協議的訂約方應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一切糾紛，而該等協議引起的一切糾紛應透過在美國或馬來西亞進行仲裁予以解決。承購協議的訂約一方，倘要求訂立更全面及更具體的協議(條款及意向非不同於現有承購協議)，可書面通知另一方並於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與另一方磋商該等條款。倘於一個月期間內未達成協定條款，則有關承購協議的現有條款維持不變。

我們銷售的鎂錠的規格包括Mg99.90及Mg99.95，此乃根據技術規格ASTMBI07M00釐定。根據承購協議，倘若鎂錠不符合該等規格，我們的潛在客戶可不向我們購買鎂錠。

我們收取的鎂錠價格為Metal Bulletin指數所釐定的中國Mg99.90及Mg99.95鎂於各份承購協議期限內各個曆月的基本價格的110%。潛在客戶將就我們根據承購協議銷售的鎂錠以即期信用證的方式以美元向我們付款。與EPC承包商商討後，本公司已確認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的預計完工日期(已計及生產設施進行冷態測試及熱態測試所需的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我們有望於緊隨熱態測試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開始銷售

鎂錠。我們已透過補充函件方式告知潛在客戶，我們將自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日期或CVM與潛在客戶其後所協定的任何較後時間起開始銷售鎂錠。倘若開始銷售鎂錠的日期因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的時間表的意外變更而出現任何變化，本公司將通過書面通知與各位潛在客戶進行溝通。

本集團的五大潛在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潛在客戶的任何權益。

儘管CVM已與五家潛在客戶簽署承購協議，彼等同意向CVM採購絕大部分將由霹靂州鎂冶煉廠生產的鎂錠，但我們的潛在客戶可能無法履行預定的採購數量或任何該等潛在客戶可能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往來。倘我們無法爭取可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分攤同等銷量的新潛在客戶承購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產出，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依賴少量潛在客戶」一節。

### 第三方承包商

儘管本集團已將有關採石活動及EPC工程分包予第三方承包商，但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成功經營其業務，原因如下：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本公司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鎂工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長，各人均已參與CVM項目超過四年。彼等對CVM項目的所有方面作出重大貢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Chong Wee Chong先生自CVM項目起步以來一直參與該項目，對與CVM項目有關及因此引起的業務及技術問題的所有方面以及全球鎂工業的趨勢及發展動態均瞭如指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齊富先生於採礦及勘探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是中國鎂工業的先驅之一，對中國多家鎂冶煉廠的設計及施工以及中國鎂冶煉廠採用的產鎂方法的改進作出了重大貢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在CVM項目方面本身各自擁有的專長。本公司只有結合彼等的知識，才能執行適當的策略並就為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委任合適的

---

## 業 務

---

專業承包商等事宜作出正確的商業決定。此外，有關生產、財務管理及所有銷售活動的實際日常執行工作將由本集團自行負責而非外判予第三方。

就採石活動而言，本公司的管理層(儘管熟知並能自如應對白雲石的加工及交付且完全能夠監督相對簡單的採石過程)已選擇(至少在開始時)採用過往10餘年在附近礦山採礦(就無關及非競爭目的)的採石場承包商提供的服務。本公司的管理層相信，這在商業上最為明智，並將使該團隊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增添其經驗，同時能夠從擁有驕人的採石往績的承包商中獲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就在白雲石土地上進行的採礦活動及在霹靂州鎂冶煉廠進行的生產活動取得多項牌照、批文及許可證，這一點可從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行業規例」一節所載的一覽表得到印證。倘若馬來西亞的聯邦、州及地方政府部門不確信管理層成功實施CVM項目的整體能力，則不會發出該等批文。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從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取得本金額高達1.47億馬幣(相等於約3.322億港元)的新CVM項目融資貸款。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股東已通過向CVM注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因此，馬來西亞政府部門、往來銀行及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支持表明，本集團以及其管理層具有高效及成功執行CVM項目的潛力。
- (3) 與各承包商訂立的合約安排是本集團的一項商業決定，這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該等承包商的專長發展CVM項目並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賺取收益的活動。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的所有重要策略、財務及商業決定均由本集團自行作出，而不是任何承包商。
- (4) 本公司確信，可為其營運及監督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此信心可從馬來西亞政府決定給予我們1,300,000馬幣(相等於約2,900,000港元)的培訓補貼得以證明。

## 遵守環保法例

### A. 有關白雲石土地上的採石活動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環境素質法令》第34A條，有意在任何現有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域或已獲授牌照、許可證或批文進行住宅、商業或工業開發的任何區域3公里範圍內從事任何規定活動(包括從事混凝土、石灰石、硅石、石英岩、砂岩、大理石及建築裝飾石材的採石活動)的任何人士，須在相關批准當局批准進行相關活動之前向環境局局長(Director General of the Environmental Quality)提交報告，當中載明對該活動將會或可能會對環境產生的影響的評估以及為防止、減少或控制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而將會採取的建議措施。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環境素質法令》的規定，我們已委任獨立環境顧問SBA Consultants對CVM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重點在於確定與採石作業有關的重大環境影響，就適當的減低及減輕環境影響的措施提出建議確定重大殘留環境影響並詳細說明必要的監控方案。

SBA Consultants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調查結果載於SBA Consultants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編製的初步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現概述如下：

#### 現時環境

白雲石土地包括平地及丘陵地帶。低窪地帶及平地足夠劃作碎石廠及採石基礎設施區域。白雲石土地周邊有Sungai Periook的支流環繞，水質介乎馬來西亞臨時國家水質標準第二至五類限值。周圍噪音水平尤為突出。通往白雲石土地的道路來往車輛甚少。白雲石土地附近有數種基本植被類型，即石灰岩山植被、油棕園種植園、橡膠園及次生林。總體而言，白雲石土地所座落地區的自然生物資源受到輕度污染。

#### 環境影響

在項目開發的勘探階段，對現有環境的妨害微不足道，且該發展階段並無察覺顯著的不良影響。在初期的整地及施工階段，有關水系的水土流失及泥沙淤積情況不明顯；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亦不嚴重，乃因為機器及設備產生的噪音僅限於局部，而採石作業只在白天進行。在採石及生產階段，主要的不良影響為水土流失及相關的沉積污染以及山坡上的

淤積，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則不明顯。儘管振動及鼓風為採石及生產階段常見的影響，但預期該等影響可隔離控制。在勘探、初期整地及採石等發展階段，對社會經濟的影響屬正面。在恢復與重建階段，部分不良影響或會浮現，甚或採空地區被遺棄而不作任何恢復。

### 殘留影響

殘留的不良影響指空氣、噪音及水質污染，而殘留的有利影響指工作機會及商機等社會經濟影響。整地工程、工廠建設、設備安裝、工廠運營及運輸過程中造成的空氣、水及噪音污染，以及振動、鼓風及爆石作業可能引起的石塊飛散最令人關注。為盡量降低及防止潛在的不良殘留影響，SBA Consultants已建議制訂環境管理計劃以實現長期及有效的環保合規。

SBA Consultants得出的結論是，基於豐富的可採岩石儲量、現成的市場、與四周的土地用途相適應及安全勘探需要，SBA Consultants預計CVM項目在經濟及環保方面均具可行性。憑藉實施SBA Consultants所建議的適當緩解措施，擬進行的採石作業可以環保方式開展。

根據SBA Consultants所進行的初步環境影響評估，於投產後，採石活動可能對白雲石土地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但其對環境的不良影響不明顯。此外，可能因侵蝕作用、輕微的水文變化以及地下水系的改變導致表土流失。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我們已取得自然資源及環境部霹靂州環境署發出的有關白雲石土地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批文。

環境影響評估批文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取得：

### 項目概念

1. 有關項目的發展受限於 SBA Consultants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編製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所建議的採石計劃。所涉及的區域為面積達9.51公頃的第14882號地段的一部分。
2. 堤岸區在採石場四周，寬至少 600米，區內只可進行農業、漁業及養殖活動(無永久構築物)。

### 合規

3. 必須完全遵守HPC透過SBA Consultants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述有關防止及控制的所有措施。
4. 岩石設計及爆破僅以經馬來西亞礦產和地球科學局 (Mineral and Geoscience Department) 批准的辦法為準。採石場承包商須對因所述爆破活動導致的任何基礎設施破壞、財產損失或公眾意外傷害承擔全責。
5. 有關侵蝕沉積控制的設計必須遵守排水和灌溉署頒佈的《馬來西亞城市雨水管理手冊》(二零零零年)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滯洪池及排水系統方案的設計必須預先徵得排水和灌溉署或有關地方當局批准，並且上述方案須於土方工程開始前提交審批。
6. HPC必須於所述發展項目開工前就土方工程取得地方當局發出的審批方案，並須於任何土方工程完工前向霹靂州環境署提交所述土方工程批文的副本。
7. HPC必須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頒發後一(1)個月內向霹靂州環境署及霹靂州排水和灌溉署提供一整套全面的侵蝕沉積控制方案供審批。
8. 必須編製經考慮採石活動各個方面的應急方案並提交環境署審批。
9. 必須就採石工程編製一份具體而詳盡的環境管理計劃(「計劃」)，並於土方工程開工前三(3)個月內提交霹靂州環境署審批。該方案須包括採石場的所有活動，例如地盤清理、清除表面土層、地表徑流連接、澆濕進出採石場的通道、控制粉碎機產生的揚塵、水噴淋報警系統及復原採石場。該計劃須根據有關規定不時檢討及修改。

### 水質控制及監測

10. 額外的土方(如有)必須在即將動工的採石場內彙集整理，這些土方必須放置在遠離流水的區域。
11. 必須進行土壤侵蝕控制以確保地表徑流或流出場地的水流不含超過 50 毫克/升的漂浮物質。

---

## 業 務

---

12. 必須為流出的地表徑流設置濁渾池、濁渾及排水系統。無論經濁渾池或其他設施釋放的任何渾濁不得含有超過 50 毫克／升的漂浮物質。有關濁渾池必須妥善維護及保養以確保其運行良好。
13. 所有因採石工程引致的空置土地及空曠山坡以及往來道路，將予即時平整並植上草坪或豆草類覆土作物。

### 空氣質素的控制及監測

14. 採石場範圍內作運輸用途的所有通道必須隨時澆濕，不得產生揚塵。
15. 必須對土方工程進行監控，令漂浮物質造成的空氣污染全天不超過平均測量值 260 微克／立方米。
16. 採石場範圍內必須配備防止揚塵污染的集水設施、現場運送工具及清洗處。
17. 揚塵及空氣污染的所有來源必須配設有效的污染控制裝置。下列項目必須與該採石場的設備設計聯繫起來：-
  - (a) 所有鑿岩設備必須配設揚塵控制裝置；
  - (b) 所有碎石機必須在周圍配置或封蓋有效的揚塵控制裝置；及
  - (c) 每個交匯點必須安裝水噴淋系統。
18. 當上述裝置出現任何故障時，採石作業須立即停止，直至該採石場的空氣污染控制裝置全面恢復運作。

### 噪音控制及監測

19. 採石場內的所有活動必須受到監測，以防止晝夜噪音分別高於65分貝(A)及55分貝(A)而影響鄰近地區。

### 管理垃圾碎屑及梳理垃圾

20. 清理地盤造成的工廠廢棄物禁止帶出採石地點，並須於遠離水源處或經地方當局批准的任何地點銷毀。地盤清理計劃(包括在採石場內傾倒工廠碎屑的地點)須提交霹靂州環境署審批後，方可開始清理工作。
21. 油罐或化工槽罐周圍必須築起壘牆以防止任何洩漏，壘牆內須可容納至少 110% 的最大儲罐。儲罐用地必須以混凝土澆築並配備抽出溢漏的設施。

### 恢復環境

22. 採石場承包商必須確保在採石場的非作業區地表種植合適的樹木。
23. 使用公共道路將材料運離採石場的車輛必須加以遮蓋以防洩漏。如有任何洩漏必須清理及清洗。

### 監測環境質素

24. 對濁渾池的排水及採石場範圍內的河流或溪流必須每月進行水質監測並且須每三(3)個月提交一次報告。規定檢測的參數為生化需氧量、稀釋氧氣、固體漂浮物質及油漬的總量。選址及採樣計劃必須於開始採石工程前提交霹靂州環境署。
25. 對於固體漂浮物質的參數必須進行環境空氣質素控制。有關環境空氣採樣的次數為三(3)個月一次，並須向環境署提交相關監控報告。提取樣本的地點在採石場及附近的住宅區。

### 報告

26. 儘管已展開上述項目，但採石場承包商必須確保使用PPE 1/97表格提交工程進度資料及使用PPE2表格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條款及條件的合規附表，以此顯示已符合所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並且已根據《一九七四年環境素質法令》(一九九六年修訂本)第24A(7)條的有關條文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所述報告必須於發出本函件起90日內提交予霹靂州環境署，其後每三(3)個月提交一次。

27. 自動工日期起每三(3)個月提交一次空氣質素控制報告及水質評估報告(溪流的源頭及溪口)。有關水質的參數分析必須按經馬來西亞標準局批准的馬來西亞實驗室資質認證方案進行。

管理

28. 採石方案、爆破活動(包括爆破設計、爆破次序、使用炸藥總量、爆炸距離)及採石層的高度必須由在採石工程方面富有經驗的合資格顧問工程師(不論是採礦工程師、土木工程師、機械工程師等等)制訂。
29. 必須於採石工程動工前兩(2)週向霹靂州環境署提名負責採石場整體污染控制的監管人員。
30. 倘有關採石場的股權或其管理層出現任何變動，採石場承包商必須即時通知霹靂州環境署並向有關部門的總辦事處發送書面函件。
3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副本及有關意見必須在採石場內一個合適的顯眼位置展示。
32. 經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發出批准函件當日方始生效，並由當日起計僅可使用兩(2)年。倘有關項目未於規定期間展開，則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將自動失效。倘出現任何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內條款的情況，批文可隨時撤銷並隨即發出停業指示。

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產後，採石場承包商須遵守有關控制噪音及揚塵的地方環境規例。採石場承包商已向我們承諾遵守相關主管部門制訂的環境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控制噪音及揚塵，以及(如有規定)聘任一名環境顧問。此外，採石場承包商將於乾旱和多風季節在白雲石土地的道路上灑水，以盡量降低因採石作業及運輸白雲石過程中產生揚塵所導致的空氣污染。採石場承包商亦須聘用合格人員採取適當及安全的爆破技術進行爆破，以減少爆破工程產生的噪音、振動及飛石。

有關盡量減少水土流失及淤積方面，我們將進一步確保採石場承包商分階段對將開採白雲石的地帶進行土地清理以及平整土地，以在一定程度上隨時限制外露面積。如有需要，採石場承包商必須避免於多雨季節進行清理及採石活動。無岩石開採活動的地區將覆上植被，並將運用採石台階法降低水土流失速度。採石場內必須對推土設備及卡車限速以盡量降低震動，並將設淤泥沉積地以過濾任何將排入自然水道的流失土壤。本集團採礦分部的一名高級人員將每日駐紮在採礦地點，以確保採石場承包商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本集團制訂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視察採礦現場。

本集團將實施環境管理計劃，當中包括每年委任一名環境顧問對有關採石活動產生的揚塵及噪音水平進行獨立評估。該顧問亦將就本集團遵守環境法規而須採取的行動向本集團提供建議。遵守有關法規將會產生成本，本集團預計委聘獨立顧問將產生的專業費用約為每年36,000馬幣(或相等於約81,356港元)。

由於採石活動只會對環境產生輕度的不良影響，董事相信上述措施足以應對及緩解任何對環境影響的憂慮，並且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在業內被普遍採用。由於本集團將權衡優先利用採取削減成本措施所產生的收益，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採用任何新技術或進行研發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然而，倘有可能提升效率及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董事將於日後考慮採取新技術。

### **B. 有關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冶煉活動**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環境素質法令》第34A條，有意從事任何規定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每天初步熔煉50噸或以上有色金屬)的任何人士，須在相關批准當局批准進行相關活動之前向環境局局長提交報告，當中載明對該活動將會或可能會對環境產生的影響的評估以及為防止、減少或控制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而將會採取的建議措施。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環境素質法令》的規定，我們已委任獨立環境顧問Perunding Utama Sdn. Bhd. (「Perunding Utama」) 籌備(i)初步現場評估，以評估冶煉廠土地是否適宜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及確定具體的環境影響評估要求及(ii)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根據環境部制定的相關指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重點在於處理與氣體排放、廢水產生、殘留物處理、存儲化學製品及燃料引起的風險及災害、霹靂州鎂冶煉廠營運過程中的事故、能源需求、生態影響、噪音及震動影響、交通產生及社會經濟問題有關的事宜。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範圍包括審閱相關環境法例及刊物。

Perunding Utama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載於Perunding Utama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編製的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現概述如下：

### 現時環境

冶煉廠土地的地形平坦且低窪。距離最近的城鎮太平(Taiping)約有6公里。冶煉廠土地區域的地質已被採錫、採砂及回填等活動破壞，導致地層構造混亂及構成材料混雜。現有區域已被改造成一片平地。窪地以挖出料回填，厚度達8.8米至19.0米。冶煉廠土地區域內的淡水溪流為Sg. Malai、Sg. Air Putih及Sg. Jebong。有一條小溪與該地盤西部邊界縱貫平行。溪流下游部分改道流向Sg. Air Putih。水質尚可，似乎並無受甘文丁(Kamunting Raya)工業區污水排放的影響。然而，冶煉廠土地區域內的所有溪流均含高濃度鐵，特別是Sg. Jebong已超過馬來西亞臨時國家水質標準第三類限值。冶煉廠土地區域屬赤道氣候、溫暖濕潤，並受東北及西南季候風影響。年降雨總量約1,823毫米。降雨量最大的季節為吹東北季候風的十一月，而旱季為五月。冶煉廠土地邊界經檢測污染物標準遠低於馬來西亞建議環境空氣質量標準指引所建議的現值，而冶煉廠土地範圍內的空氣質量尚屬良好。項目地盤內的噪音主要來自於自然環境，如風聲、鳥鳴及蟲吟。由於Taman Berkat(N1)鄰近兩大噪音來源(主幹道)及沿路商業活動，故背景噪音水平高於65分貝(A)的建議白晝噪音曝露水平。Taman Yayasan (N2)、Taman Tekah Permai (N3)及Kg. Tersusun (N4)的背景噪音水平遠低於白晝的限值。甘文丁工業區較大部分由採空區構成，特點是平坦、沙化區域、採礦池、荒蕪及空無植被。甘文丁工業區內最大的四個池塘將保留作康樂及排水之用。該項目地盤便於透過北南高速公路經太平交匯處(Taiping Interchange)前往。就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公用事業而言，霹靂州水務局負責供水設施的營運及維護，國家能源有限公司(Tenaga Nasional Berhad)為電力供應商，電訊服務由馬來西亞電訊有限公司(Telekom Malaysia

Berhad)提供，而固體廢物處置則由太平市議會負責。拉律馬當縣(Larut Matang)縣的總人口為198,305，包括45,287戶及54,867間住所。估計每年拉律馬當縣的人口增長率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為1.32%，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為1.29%。

### 環境影響

冶煉廠土地周邊地區的空气質量預計屬可接受水平，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正常運作期間將不會對周邊勞動人口的健康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霹靂州鎂冶煉廠排放的空气污染物在可接受的限值內。於定量風險評估中考慮的潛在危險大都與冶煉廠土地內及周邊地區的火警危險有關。風險評估的結果表明，霹靂州鎂冶煉廠符合風險的可接受標準，預計不影響鄰近的工業區或住宅區。由於排放量甚小，故於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設及營運階段水質問題預期不會太突出。噪音模擬的結果顯示，噪音可能略微超標，特別是於夜間作業時。然而，由於霹靂州鎂冶煉廠位於憲報公佈的工業區，故預計不會對周邊地區(冶煉廠土地的1公里半徑範圍內並無居民)產生重大影響。CVM已擬訂一項應急計劃，以確定哪些方式及方法可盡量減少意外事件對工人、財產及環境的影響。計劃內廢物的數量預計微不足道，並且該等廢物將由持牌承包商按照二零零五年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收集、儲存及處置。

### 殘留影響

一般而言，霹靂州鎂冶煉廠預計對周邊地區沒有嚴重的殘留影響。相反，霹靂州鎂冶煉廠為當地居民帶來許多就業機會及商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我們獲自然資源及環境部霹靂州環境署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及在冶煉廠土地上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

環境影響評估批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取得：

- CVM須向霹靂州土地及礦產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佈置圖的批文，以便呈交州議會(State Assembly Council)進一步審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文；

---

## 業 務

---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針對環境污染建議的有效及現行的防控措施應在施工及營運的各個層面全面執行；
- 若未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即會出現侵蝕及土方工程產生的污泥。因此，CVM須提前從太平市議會及霹靂州灌溉排水廳獲得土方工程圖，以控制Sg Air Putih an Sg. Jebong的水污染。應在進行土方工程前向霹靂州環境署提交多份土方工程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太平市議會批准冶煉廠土地的土方工程圖，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冶煉廠土地的街道及排水方案；
- 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設將涉及清理灌木區並將產生更多殘留物。處理霹靂州鎂冶煉廠內增加的殘留物應全面執行，以確保冶煉廠土地可以對環境有利的方式進行開發；
- 絕對禁止露天焚燒活動；
- 必須注意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安全風險，尤其是涉及易燃物料儲備箱的風險、待修理的裝載危險物料／易燃物品的汽車以及任何預料以外的情況。在應對任何事故時必須提供現場及非現場的應急計劃。如發生任何事故，項目發起人亦須對受害人（不論是工人、訪客及公眾人士）作出賠償；
- 應注意施工及技術架構，以使排放量不超過200毫克／標準立方米的限額或24小時外圍濃度為40pg／立方米；
- 霹靂州鎂冶煉廠於土方工程及施工期間的進出道路不得穿越附近的居民區；
- 必須嚴格注意基礎工程的敷設中斷、對附近居民造成的高音量噪音及震動以及塵埃，包括軌道貨車土方工程及施工；及
- 應根據地方當局的規定提供河流保護區／坑道／公共排水渠／進出道路。

我們將確保霹靂州鎂冶煉廠於其全面投入營運之前或當時完全符合上述條件。

同時，我們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霹靂州鎂冶煉廠獲得自然資源及環境部霹靂州環境署發出環境管理計劃 (EMP) 批文。

於霹靂州鎂冶煉廠建設期間，我們委任的環境顧問Perunding Utama負責編製並向環境局提交環境監察報告。該公司亦將評估施工工程是否符合馬來西亞法律法規的相關環境規定。

根據Perunding Utama進行的初步環境影響評估，我們獲悉生產活動預期只會產生微不足道的殘留環境污染物 (如揚塵)。

儘管如此，為符合適用的環保法例，我們將在霹靂州鎂冶煉廠採取下列措施：

- 產品的生產、處理或加工等過程有可能產生揚塵。為防止及盡量減少揚塵的產生，我們將為滑翔裝置加上蓋、在轉移容器上利用惰性氣體 (如從爐至轉移器皿) 並以噴灑水的方式調節塵埃物質；
- 採用袋式過濾器，其於控制煙囪廢氣中顆粒物的排放量時去除率達99%以上。為維持其效果，將採納一項適當的維修方案以盡量減少失效的情況。對控制系統的適當保養將確保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及於環境中的水平遠低於所建議的限值；
- 已建議採用配備內置式自動控制及探測系統故障報警功能的一套有效的應急系統，以盡量降低於大氣中無節制排放的影響；
- 物料堆場將一直關閉，以盡量減少風起揚塵。道路及露天堆放區會定期清理，以防止因風力或車輛往來產生揚塵。道路及其他容易引起揚塵的地區亦將灑水以減少灰塵；
- 按計劃排放數量微不足道的工業廢物將由持牌承包商按照二零零五年環境質素 (計劃內廢物) 規例收集、儲存及處置；及
- 定期保養廠房設施以確保符合環境法例。

此外，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設計思路是在壓塊部分採用隱蔽系統，而連續供熱系統可循環利用高壓高溫蒸汽，這樣的設計旨在大幅減少熱量排放。

由於生產活動只會產生微不足道的殘留環境污染物(如揚塵)，董事相信上述措施足以應對及緩解任何對環境影響的憂慮，並且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在製造業內被普遍採用。由於本集團將權衡優先利用採取削減成本措施所產生的收益，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採用任何新技術或進行研發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然而，倘有可能提升效率及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董事將於日後考慮採用新技術。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從以往參與的自然資源相關項目中積累了處理環境事宜的實際操作經驗，我們董事會致力環保及處理採礦及生產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環境事宜。本集團亦將實施與處理環境事宜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如委任環保監察主任)，以確保隨時嚴守一切有關條件及規例。內部核數師將對有關環保事宜的合規狀況進行獨立核查，同時，將不時委任外聘環境顧問以在需要時監察環保合規事宜。

### 危險物品

我們在白雲石山的採礦業務涉及處理爆炸品(即採石場承包商用於爆破白雲石山的炸藥)。

爆破在馬來西亞是一項受規管活動。霹靂州採石規則(一九九二年)第20條規定，在任何採石場內均不得攜帶、儲存、放置、移動或使用爆炸品，惟其種類及標準、存放地點、數量以及有關條件經土地管理局批准者除外。根據一般列明須取得許可證的一九五七年爆炸物法案，另須取得其他牌照及，或許可證。在馬來西亞，買賣或擁有任何爆炸品(惟經特別豁免的若干類別的爆炸品除外)須領有牌照。另外，亦須取得進出口或搬運任何爆炸品(惟經特別豁免的若干類別的爆炸品除外)所需的其他牌照。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為發出此類許可證及，或牌照的發牌機構。

只有經採石許可證認可的指定人士方可處理爆炸品。本集團將監督在白雲石土地上進行的採石活動，以確保符合所有相關法規。

### 職業健康及安全

在進行採石活動時，採石場承包商須就在白雲石土地上工作的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遵守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局制定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向白雲石土地的工人及來訪者提供面罩、安全帽及安全靴，並向其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培訓課程。爆破活動會在警察或警方批准的私人保安公司派遣的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以確保在爆破期間遵守一切規定以及爆破時無人接近爆破區域。

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入營運時，我們將須遵守《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的相關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行業規例」一節。

為確保採石場承包商及本集團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本集團將採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處理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本集團將委任一名隸屬於人力資源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主任，確保與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有關的一切事宜符合本集團編製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該等手冊的副本將於每位僱員加入本集團時派發。本集團將對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並要求採石場承包商對其僱員進行培訓，以使僱員熟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手冊及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亦會對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合規狀況進行獨立核查。董事相信，該等措施足以應對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潛在未來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霹靂州鎂冶煉廠尚未投產，故目前勞動力保持在最低水平。據本集團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當局並未作出任何投訴。

由於機器將根據馬來西亞相關當局批准的計劃進行安裝，且工廠工人使用的大部分安全設施(如滅火器及頭盔)將於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營運前按照馬來西亞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購買，所產生的該等成本將構成本開支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將通過將予委任的負責人員(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在內部處理職業健康及安全合規事宜，除該負責人員的薪金及與進行培訓及印製手冊相關的成本外，預期相關成本的數額並不高。本集團亦計劃為僱員投購團體保險，從而為全體僱員提供充分的保險保障。該等開支一旦產生，將按照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

### 僱用

有關本集團所適用的馬來西亞僱用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行業規例」一節。為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僱用法例，我們將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將只透過專業及知名的外勞中介機構招募外籍工人，該等機構將全權負責為外籍工人申請有效的工作准證；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與駐馬來西亞的相關大使館合作以為來自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外籍工人辦理僱用登記，並且(如必需)於當地警署辦理僱用登記；
- 我們將透過與相關地方當局(包括移民局)緊密協調遵守所有與終止外籍工人的工作准證相關的法律及監管程序；
- 我們的人力資源程序手冊及政策亦將訂明與招募及終止僱用將於霹靂州鎂冶煉廠工作的外籍工人相關的法律及監管程序；及
- 我們的外聘及內部審計顧問將對內部控制事務(其中包括遵守我們的人力資源程序及政策)進行定期審核。

鑑於將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深信，我們於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招募鄰國外籍工人時能夠遵守相關勞動法(包括一九六八年馬來西亞僱用(限制)法令第5條)。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可預見的非法勞工問題。

### 保險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EPC承包商代表我們就CVM項目的執行投購承包商全險及工人賠償保險。

我們的董事將於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營運前投購充分保險。

### 牌照

有關我們已取得或將會取得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行業規例」一節。

---

## 業 務

---

為確保本集團或其承包商(視情況而定)遵守與霹靂州鎂冶煉廠的採礦業務及冶煉工序有關的一切相關監管及發牌規定，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在白雲石山的南山上進行細規模採石活動。我們的採石活動須待CVM或採石場承包商就我們的採礦業務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並遵守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行業規例－主要監管規定概要」一節內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條款後，方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M及／或採石場承包商已取得所有主要採礦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就於白雲石山使用爆炸品的牌照而言，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獲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原則上批准。使用爆炸品的特定牌照詳細載列於某一日期購入及使用的爆炸品實際數量，且僅可於爆炸品使用當日亦即進行爆破活動當日取得。除每次進行爆破活動所需的該牌照外，Ben & Partners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已為我們的採礦業務取得一切尚未獲發許可證及批准；(2)我們或採石場承包商就我們的採礦業務所取得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及採礦權屬合法生效且可強制執行者；及(3)我們已準備好遵照一切有關法規開始進行採石活動。作為我們日後的冶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馬來西亞有關當局申請我們尚未取得或在取得若干其他牌照後方可提交申請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已彙集必需資料以確保可於緊隨取得該等其他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後盡快提交申請；
- 我們已委聘有關行業內專業人士(如環境影響評估顧問)協助我們申請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例如，SBA Consultants已獲委聘申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批文及開採、搬運及運輸石材的許可證，以及根據霹靂州採石規則申請有關書面批准。EPC承包商亦已委聘Perunding YGL為機械及工程承包商，負責取得工廠及機器檢驗師發出的書面批准以及有關蒸汽鍋爐、非燃式壓力容器或起重機的檢驗合格證明書。此外，CVM將就招募外籍工人申請旅遊准證(臨時僱用)及工作准證，而據悉此乃一簡易程序；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舉行定期的進度會議，並定期前往冶煉廠土地實地監察進度；

---

## 業 務

---

- CVM根據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及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條款委任的獨立核查工程師須在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設期間核實馬來西亞政府部門發出的必要批文；
- 根據工廠及機器法令的規定須取得特殊牌照的各種機器及設備將在馬來西亞訂購，而非從中國進口，因為相關製造商較熟悉馬來西亞的規範及監管規定；及
- 我們亦已委聘Ben & Partners對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監管及發牌規定的情況進行定期檢討，並會向合規顧問定期報告Ben & Partners的檢討結果及合規狀況。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制定的措施足以確保遵守與我們的採礦及冶煉業務有關的一切相關監管及發牌規定，且我們能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開始經營冶煉業務。尤其是，CVM及其委任的獨立核查工程師在監督承包商的表現(包括監管合規事宜)時扮演重要的綜合角色。由於我們與馬來西亞當地政府擁有良好的關係，倘若CVM或其承包商在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及，或批文時遇到任何無法預料的困難，我們亦會尋求馬來西亞的相關監管機構協助加快審批過程。

基於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只是例行手續及申請程序屬行政性質，只要CVM提交有關馬來西亞監管當局規定的所有必需文件，Ben & Partners表示，於取得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面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

經考慮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已採納的有關措施、申請程序的行政性質以及有關申請程序的時間安排，保薦人、我們的董事及Ben & Partners均認為：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M已取得廠房許可證及有關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文，而採石場承包商則已根據霹靂州採石規則取得書面批准；
- (ii) 由於霹靂州當局已將白雲石土地轉讓予HPC，且HPC原則上已獲批准從白雲石土地開採、搬運及運輸石材，即白雲石土地的所有權歸屬HPC。由於CVM委任的採石場承包商已根據霹靂州採石規則取得書面批准及CVM已取得開採、搬運及運輸石材的許可證，故CVM擁有從白雲石土地開採白雲石的合法權利，並有權銷售白雲石及保留銷售所得款項；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M已獲發冶煉廠土地的土地所有權；及
- (iv) 撇除任何不可預見事件，由於已提交或預先備妥大部分申請，CVM或其承包商很可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其他主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該等主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包括工廠及機器檢驗師就安裝機器發出的書面批准、有關蒸汽鍋爐、非燃式壓力容器或起重機的檢驗合格證明書、僱用非公民身份人員所需的旅遊准證(臨時僱用)及工作准證。

鑑於以上情況，保薦人、我們的董事及Ben & Partners有理由信納，CVM已採取或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及時取得所有主要的必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並且深信(撇除任何不可預見事件)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投產。倘若無法符合相關監管及發牌規定，致使CVM無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開始商業化生產，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以通報相關規定的最新合規狀況。如需要，我們亦會於上市後我們自行發佈的季度業績公佈內披露我們須於霹靂州鎂冶煉廠營運前取得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或批文的狀況。

董事預期不會因取得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時出現重大延誤而導致推遲投產。然而，憑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契約並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HWGB同意彌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未能及時取得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文以致本集團無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投產而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及處罰。HWGB的彌償責任以3,000,000馬幣(相等於6,800,000港元)為最高限額，即少於HWGB截至契約日期的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持有或有權使用的知識產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第B2節，本集團已註冊或正申請註冊該等知識產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或任何第三方在香港或馬來西亞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表面上並無任何違規或侵權情況。

### 競爭

霹靂州鎂冶煉廠將為馬來西亞的首座鎂冶煉廠。因此，我們預期不會面臨來自馬來西亞潛在經營者的任何激烈競爭，因為彼等於CVM項目進行商業推廣後才進入本行業。由於鎂價受全球鎂供求情況所帶動，且公眾人士可取得有關資訊，故董事認為鎂業主要經營者之間不存在價格競爭。此外，由於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海外鎂合金工廠及／或金屬貿易商／生產商，所以就質量保證而言，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全球其他地區（特別是中國）的原鎂錠產商。

為確保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將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入運營後向運作及監督員工提供培訓（包括將於山西培訓廠進行的培訓）。我們還將繼續密切監察鎂生產工序，務求滿足我們潛在客戶的需求。

### 研發

由於我們具備製造鎂錠的相關技能及知識，且我們的採石及冶煉業務涉及相比有關其他礦物或金屬（如石油、黃金及鋁或鎂合金）的開採及冶煉活動技術含量較低的作業，故於霹靂州鎂冶煉廠全面投產後，我們的研發活動將主要集中於調試研究以實現高成本效益及生產力。倘日後決定投資生產鎂合金，我們可能進行較多的實驗室研究及開發工作。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成為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也未獲悉任何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擬提出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訴訟。

### 與HWGB的關係

緊隨重組完成後，控股股東HWGB擁有本公司55%已發行股本。HWGB是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二板市場上市，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轉至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HWGB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生產及買賣電氣及電子裝置及設備的電線及電纜、模製電源線組合及連接線組裝件、向在馬來西亞居住的外籍人士提供諮詢服務、旅行社及旅遊車租賃業務及提供管理服務。

---

## 業 務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HWGB將擁有本公司41.25%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本公司約39.76%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從那時起，HWGB將把本公司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作為不同的業務單元與HWGB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開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GB集團的成員公司均未從事與鎂有關的任何採礦、採石、冶金、礦物加工或類似業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HWGB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HWGB須就本公司上市取得其股東的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HWGB已透過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作出有關上市的必需公佈。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HWGB已就本公司上市及出售由HWGB持有的CVM股份取得股東批准。除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取得股東批准外，HWGB概毋須就上市而徵求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GB的主要股東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Kintron Holdings Sdn. Bhd.(由Expand Quest Sdn. Bhd.(30.86%)、Chien, Chao-Chuan(21.61%)、Goh Sin Huat(30.86%)及Lim Ooi Hong(16.67%)擁有)。Expand Quest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乃一間由Goh Sin Huat及Lim Hui Sing擁有同等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Lim Hui Si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Lim Ooi Hong先生的叔叔。由於Lim Ooi Hong先生為HWGB的主要股東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此在有需要及當HWGB與本公司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Lim先生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HWGB尋求上市的理由如下：

- (a) 籌集資金並讓本公司日後可在有關地區的主要資本市場靈活籌集資金，以支持本公司的發展及促進其成為東南亞鎂工業的主要參與者。香港上市亦為本公司將其於鎂礦行業的業務於日後拓展至中國提供一個跳板；及
- (b) 吸引正在尋求機會投資鎂金屬國際貿易的新投資者，乃由於本公司生產的鎂錠將在國際市場上出售而非以國內消費為目標。

## 與TSM的關係

TSM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馬幣（相等於約225,989港元），已發行股本為20,000馬幣（相等於約45,198港元）。據董事所知，TSM的股東為Teoh Tek Siong先生（目前持有TSM已發行股本的80%）及Lai Choy Kan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TSM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股份發售前，本公司的現有股東TSM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TSM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以Spiral Master Sdn. Bhd.的名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TSM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更名為Tsorong Shin Machinery (M) Sdn. Bhd.。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TSM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我們的董事確認TSM為獨立第三方。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完全信納，於上市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HWGB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下文載列HWGB及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況：

	HWGB	本公司
<b>執行董事</b>	Goh Sin Huat Teo Tiew Chien, Chao-Chuan Tong Gee Pun	Chong Wee Chong 高齊富 Lim Ooi Hong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Tee Lay Peng Wong Tuck Jeong Dato' Mohd Shahar Bin Abdul Hamid	Tony Tan Wong Choi Kay Chong Lee Chang 藍章澍
<b>高級管理層</b>	Tham Fook Sun Song Kok Seng Law Shu Pin	周武 溫國強 Ha Bin Khean

---

## 業 務

---

HWGB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並非或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這確保本公司與HWGB之間的營運相互獨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層本質上獨立於HWGB，主要由於本集團與HWGB集團的相關業務本身不同。

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由Chong Wee Chong先生領導，Chong Wee Chong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約於CVM項目開始實施時)成為CVM的董事。Chong先生的工作性質獨立，並由其他獨立管理層成員通過其專長作出配合，其中包括高齊富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從事採礦及勘探行業達40年)、周武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建設及經營鎂冶煉廠方面的專家)及溫國強先生(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鎂熔煉、採礦及勘探方面的特殊專長)。彼等均未受僱於HWGB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執行董事Lim Ooi Hong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HWGB的執行董事，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從HWGB的董事會辭任。憑藉金融及工商管理方面的背景，其在HWGB董事會的職責一直為規劃業務策略及監督專項，本集團的發展為其中之一。

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及HWGB擁有其各自的總辦事處(儘管本集團從HWGB集團租賃辦公場所，如下文所詳述)及獨立的行政部門。我們僅會就馬來西亞當地的公司秘書工作繼續與HWGB共用服務，且只要HWGB繼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時方會如此。

- **業務及營運的獨立性**

與HWGB集團的業務相比，本集團在一個完全不同的業務領域內經營。本集團正在發展白雲石開採及提取業務，然後將白雲石進行熔煉並加工成鎂錠。

這與HWGB集團從事的業務活動(不包括CVM的業務)不同，HWGB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氣及電子裝置及設備的電線及電纜、模製電源線組合及連接線組裝件的生產及貿易、向在馬來西亞居住的外籍人士提供諮詢服務、旅行社及旅遊車租賃業務及提供管理服務。

---

## 業 務

---

經營範圍截然不同必然導致其他重要方面出現差異，包括以下各項：

*CVM項目的實際位置* — 白雲石山及冶煉廠土地均為僅與本集團有關的場地，而HWGB集團於該等場地上或附近並無業務存在或擁有權益。在營運方面，這將導致僱員的受僱角色及身份完全分離。

在總辦事處方面，本集團及HWGB集團擁有獨立的辦事處，儘管本集團從HWGB集團租賃辦公場所（詳情載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儘管如此，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在吉隆坡的辦事處可以相若租金由相若物業取代，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獨立的供應商／原材料採購*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實質上是「供應鏈」的第一步，即將原材料加工成鎂錠。因此，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需求主要通過採礦權獲得滿足。然而，為生產鎂錠，本集團將須購買其他原材料（包括熔劑及矽鐵）。本集團的該等原材料供應商獨立於HWGB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其他獨立承包商* — 在初步發展階段，本集團將依賴多名重要的第三方承包商（主要包括EPC承包商及採石場承包商）提供支持。有關該等人士及其各自職責的其他詳情載於「業務」一節其他地方（即「採礦及採石」、「霹靂州鎂冶煉廠」及「第三方承包商」等章節）。

就本節關於本集團在營運方面獨立於HWGB集團的內容而言，董事會信納上述承包商完全獨立於HWGB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不可能被要求向HWGB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意見或服務。

*潛在客戶及銷售渠道的獨立性* — 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建立其獨立於HWGB集團的銷售團隊及銷售渠道。鑑於各集團銷售的產品不同，這完全符合邏輯且預期得以實現。迄今，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承購協議，詳情載於「業務」一節其他地方（即「銷售及分銷」章節）。就本招股章程本節而言，董事會信納該等潛在客戶（以及未來潛在客戶）不大可能以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的方式與HWGB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合約。

概言之，鑑於本集團與HWGB集團於上市後的業務性質各不相同，我們的董事預期HWGB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 獨立的財務可行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HWGB集團，上市後仍然如此。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CVM結欠HWGB一筆為數36,835,289港元的款項。此款項(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應計的應付賬款)已由CVM通過於上市前從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納閩島分行獲得的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短期貸款融資全額償付。該短期貸款融資毋須CVM提供任何抵押，惟須於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時償還。

此外，HWGB根據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改由我們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HWGB為取得KFHMB所授出的次級融資項下的銀行融資而向KFHMB提供的公司擔保，亦將於上市後解除並改由我們向KFHMB提供公司擔保。

- 獨立的內部審核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履行內部審核職責。

- 獨立的行政能力

除我們將繼續與HWGB共用馬來西亞當地公司秘書服務外，只要HWGB繼續持有不少於30%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必需及實際行政職能，包括會計、內部審核、稅務合規、一般行政、人力資源、信息科技、財務、法律及合規等，將由本集團獨自負責。上述馬來西亞當地公司秘書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非至關緊要。除HWGB外，其他獨立第三方秘書公司亦可按相若價格提供馬來西亞當地公司秘書服務。

- 不競爭承諾

為方便本集團與HWGB集團進行區分，HWGB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只要HWGB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或以上，則：

- (i) HWGB將不會(並將促使HWGB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涉及開採及提取白雲石並將之熔

---

## 業 務

---

煉及加工成鎂錠的業務（「受限制活動」）（不論以股東（作為本公司的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或在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倘HWGB獲得任何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業務的機會（「投資機會」），HWGB將盡力促使讓本集團獲得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該投資機會擁有優先取捨權。

上述HWGB已同意接受的限制並不適用於HWGB或其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惟必須符合下列情況：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HWGB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權或股份數目總額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10%；及
- (c) HWGB及其聯繫人並無標的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控制權。

由於HWGB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乃在HWGB董事的職權範圍內，HWGB董事能夠代表HWGB作出該項承諾而毋須徵求HWGB股東的批准。

- **有關與HWGB集團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致力確保有充足的具才幹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能提出舉足輕重的意見。

HWGB亦承諾每年向本公司作出確認，證實其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不競爭承諾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投資機會），並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

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所必需的一切資料。我們將披露HWGB就其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每年向我們作出的確認，並於我們的年報內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全部資料。

除不競爭承諾外，本公司將就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採取下列措施：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由控股股東提供的HWGB集團就其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或(倘董事會認為適合)透過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不競爭承諾(如有)的有關事宜的檢討決定；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每年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確認。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按自願披露原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本公司將邀請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除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邀給予協助外，無任何執行董事列席)是否接納本公司根據不競爭承諾條款獲轉介的新投資機會；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認為必要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任何此類新投資機會的條款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HWGB集團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倘適用)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的不競爭承諾**

作為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規定，各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節上文披露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進行的披露」一段)或其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公司擁有5%以下的權益外，在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時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

會) 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涉及挖掘及開採白雲石並將其熔煉及加工成鎂錠的業務或任何與該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不論以股東(作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或在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或預期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向HWGB租用辦公室供CVM營運之用
- 與HWGB共用公司秘書服務
- 在需要時向Ho Wah Genting Poipet Resorts Sdn. Bhd. (「HWGP」) 購買機票

#### 1. 向HWGB租用辦公室供CVM營運之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VM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與控股股東HWGB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每年支付84,000馬幣(相等於約189,831港元)租用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50150馬哈拉惹里拉道(Jalan Maharajalela) 35、37及39號2樓及39號3樓的辦公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CVM與HWGB簽訂補充函件，將租約續期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須向HWGB支付的全年租金總額須少於1,000,000.00港元，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本集團須向HWGB支付的租金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業主一般於馬來西亞公開市場就相關辦公室物業提供的市場租金釐定。由於租約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向HWGB支付租金，而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HWGB支付的年度租金為84,000馬幣(相等於約189,831港元)。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已審閱租賃協議及補充函件，並確認租金反映當時的市場費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與HWGB共用公司秘書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與HWGB共用公司秘書服務。此安排可在HWGB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降低至不足30%的情況下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

## 業 務

---

本集團根據有關公司秘書服務協議而應付的費用將按HWGB所耗服務成本及時間的每月記錄，並按其部門每月費用的比例計算釐定。CVM與HWGB協定，HWGB將以不超過每月1,500馬幣(或相等於約3,390港元)或每年18,000馬幣(或相等於約40,678港元)的總費用提供一名公司秘書及一名公司秘書助理，各自向CVM提供每月最多5小時的秘書服務(佔有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助理於HWGB每月工作時間約3%)。CVM應付予HWGB的該項秘書費用參考獨立第三方秘書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釐定。由於公司秘書服務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提供，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產生任何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已(i)檢討相關協議及HWGB與CVM協定的秘書服務費；(ii)參與盡職審查及本公司與其顧問的討論；及(iii)考慮訂價原則及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

- (i) HWGB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一事(即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一般商業條款(即訂約一方於交易遵循公平原則時可取得的條款)；或(b)按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或(c)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ii) HWGB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所收取的年度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在需要時向HWGP購買機票

預期本集團會不時因商務旅遊向HWGP(HWGB的聯繫人，HWGB擁有其40%股權)購買機票。本集團須就購買機票而向HWGP支付的全年款項總額須少於1,000,000.00港元，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本集團須向HWGP支付的款項乃參考獨立第三方買家一般於馬來西亞公開市場就機票獲提供的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HWGP支付的年度款項分別約為零港元、71,124港元、244,862港元及243,595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